

工伤两年仍在诉讼程序 命悬一线何时才能得救

重庆一农民工工伤认定一年多又回到认定始点。

6版

少女深陷传销拘禁生父 父亲拒不合作跳楼身亡

因涉嫌非法拘禁罪日前被浙江省诸暨市检察院提起公诉。

6版

案件数量激增催生劳动法庭

案件数量成为建立劳动法庭“推手”，审判专门化更能保证实质公正。

7版

四川宜宾县化解万件矛盾纠纷

实现“司法、人民、行政”三大调解无缝对接。

7版

原告选择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维护权益，法院坚持按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》审理——

1997~2010：

一场旷日持久的索赔

孟亚生

在一起纠纷中，当事人是否选择诉讼、以何种“诉因”提起诉讼，法律赋予了公民在诉讼中的程序选择权。但一些法院在立案或审理过程中，不是依照当事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诉求，履行法院的审理义务，而使案件审理旷日持久，本案就是一例。

——编辑手记

13年前，一起简单的车祸人身损害案，在适用法律上是依照当时的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》（2004年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实施后废止，简称《办法》）还是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（简称《消法》），法院与原告意见不一。

为此，江苏省高院就此案的法律适用书面请示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审监庭给予书面答复：“本案是因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侵权纠纷，应适用《办法》。”

但原告仍然坚持认为应适用《消法》。案件从事故发生到目前的终审判决，前后历时13年，其中检察机关三次抗诉，法院六次判决。

日前，江苏省高级法院就本案最终“落锤”：“本院再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，应予纠正。依照《消法》第41条、《江苏省实施<消费者权益保护法>办法》第25条的规定，朱德广除了获得因伤残而产生的医疗费、误工费、被抚养人生活费等损失外，根据伤残等级，还应获得残疾者生活补助费和残疾赔偿金70950元。”

1997年

1997年2月20日，江苏大丰市的朱德广和弟弟准备从市区乘车回家。此时，一辆中巴车停在路边，车主朱勇正大声吆喝揽客。朱德广上前问：“有座位吗？”朱勇答：“有！有！”朱德广和弟弟上车后发现没有空座，准备下车改乘其他车辆。此时，司机朱勇在车门未关情况下启动车辆，朱德广猝不及防从车上摔下，不省人事。

大丰市人民医院诊断：朱德广颅脑着地，头骨骨折，脑挫裂伤伴硬膜血肿。

昏迷3天后，朱德广终于睁开了双眼，出院后长年卧床休息。

1997年5月22日，当地交警部门作出责任认定：司机朱勇驾车思想麻痹，导致事故发生，负事故全部责任；乘客朱德广不负事故责任。

1997年8月25日，大丰市法院出具《法医学鉴定书》，朱德广颅脑外伤后智力轻度缺损，构成道路交通事故九级伤残。

朱德广住院治疗期间，车主留下2000元钱后将肇事车辆卖掉，从此不闻不问。

依照法律规定，朱德广有两种索赔选择，依照《消法》或《办法》。《消法》规定的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标准比《办法》规定的标准要高。

依照《办法》，朱德广九级伤残，其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最多只能获得当地居民年平均生活费的4倍赔偿，而依照《消法》和《江苏省实施<消法>办法》第25条规定，则可获赔11倍。

《办法》没有残疾赔偿金的规定，而《江苏省实施<消法>办法》第25条明确了残疾赔偿金。

1997年8月25日，大丰市法院出具《法医学鉴定书》，朱德广颅脑外伤后智力轻度缺损，构成道路交通事故九级伤残。

依照法律规定，朱德广有两种索赔选择，依照《消法》或《办法》。《消法》规定的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标准比《办法》规定的标准要高。

依照《办法》，朱德广九级伤残，其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最多只能获得当地居民年平均生活费的4倍赔偿，而依照《消法》和《江苏省实施<消法>办法》第25条规定，则可获赔11倍。

《办法》没有残疾赔偿金的规定，而《江苏省实施<消法>办法》第25条明确了残疾赔偿金。

1998年

1998年10月5日，江苏省高院出具《法医学审查意见》：目前朱德广脑挫伤后智能缺损，但尚未达到残疾程度。

1998年10月21日，法院依据省高院的“审查意见”，根据《办法》，判处被告赔偿朱德广7115.66元，因不构成伤残，朱德广提出的残疾者生活补助费、残疾赔偿金没有得到法院支持。

接到判决书后，妻子觉得判决有问题，“丈夫应构成伤残！”

1999年

经过一番努力，1999年5月10日，江苏省高院及南京、镇江、常州、无锡、南通、扬州、盐城、淮阴8个市中院的法医共11人组成鉴定小组，对朱德广进行伤残鉴定，结论是朱德广构成十级伤残。

有了构成残疾的新证据，1999年7月7日，大丰市法院再审该案。

庭上，朱德广多次提出本案应适用《消法》。

1999年8月10日，大丰市法院再次依照《办法》作出再审判决。

对此，一审法院院长向朱德广解释：此案判决是经审判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后，请示盐城市中院作出。

既然请示了市中院，不服一审判决，向盐城中院上诉，结果还不是一样？朱德广没有上诉，而是选择了向大丰市检察院提起申诉。

2000年

2000年3月15日，检察机关向大丰市法院发出《检察意见书》，要求法院对原判决予以纠正。

1997年12月23日下午3时，河南安阳市居民宋荣华与妻子领着孙女到公园游玩，期间，宋荣华险些摔倒，便顺手去扶身边的假山，结果两块假山石倒塌，将宋荣华砸伤。

2000年

后经法医鉴定，宋荣华为八级伤残。

2008年5月，宋荣华以健康权受到侵害为由，将公园诉至法院，要求赔偿各种费用12万余元。

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公园作为向

公众开放的公共游乐场所，其在合理限度范

围内负有保障游人安全的义务。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景观石本身存在安全隐患所致，且周围无明显禁止、警示标志，公园对

本案损害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。

原告宋荣华选择方法不当，进入地势起伏的景点，未对自身安全尽到注意义务，对

本案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。

一审审定公园承担70%的事故责任，宋

荣华承担30%的事故责任。

2008年4月19日 星期一

农历庚寅年 三月初六

6版

6版